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价格〔2018〕354号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疏导我市市区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发改委（物价局），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发改委关于转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456号）文件精神，自2018年6月10日起，我省管道天然气执行1.89元/立方米的居民基准门站价格。按照我省城镇燃气销售价格与上游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疏导市区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气销售价格。第一阶梯（每户每月用气量50立方米以内）价格由现行的2.24元/立方米调整为2.57元/立方米，第二阶梯（超过50立方米部分）价格由2.91元/立方米调

整为 3.34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做好低收入群体用气的保障。对持有效低保证件等困难人员家庭用气继续实行优惠政策,每户每月在 30 立方米以内,价格由现行的 1.55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89 元/立方米。超过 30 立方米部分执行居民用气相应价格。

三、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。由于国家将天然气增值税税率由 11%降低至 10%,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下调 0.02 元/立方米,我市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相应下调 0.02 元/立方米,由现行的 2.78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76 元/立方米。

四、调整后的销售气价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抄见气量执行。

五、居民用气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后,其销售价格变动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安阳华润燃气在安子公司可参照执行。

居民用气价格涉及百姓切身利益,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,不断提高服务质量,努力做好市场供应,确保疏导方案平稳实施。要加强宣传解释工作,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各级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,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。

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8日印发